

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指定洗選廠(場、室)供應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

三、洗選廠(場、室)，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2. 聯絡電話。
3. 生產所在地(鄉/鎮/市/區)。
4. 洗選廠(場、室)所有鮮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包含洗選及未洗選之鮮蛋。來源畜牧場有二個以上者，應逐一登錄進貨數量。
5. 洗選鮮蛋出貨數量。
6. 供加工原料或經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同意作其他用途者，其洗選鮮蛋之供應對象及用途。

(二)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其噴印方式及內容如下。但屬前款第六目之洗選鮮蛋，不在此限：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第一行 溯源編碼	第1-3碼：洗選廠(場、室)鮮蛋來源 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室)編號
第二行	第1-6碼：包裝日期

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 代號	第 7 碼：生產方式代號 0：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	---

備註：不得加註上揭蛋殼噴印規定格式及內容外之資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前，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保留近三年之原始進、出貨憑證供查核。

(四) 洗選廠(場)應依「洗選蛋工廠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畜牧場附設洗選室應依「畜牧場附設洗選室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〇〇六A號公告「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於本規定所定之洗選鮮蛋。